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花式裁判行為管理規範

民國104年8月30日修定、104年度第五次花式滑冰委員會提議通過
民國104年10月25日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常務暨理、監事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4月17日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常務暨理、監事會議提議

一、 本規範稱裁判之定義為：

本協會及全國體總所認可之國家A、B、C級裁判。

二、 一般行為規範：

A. 通則：

1. 裁判均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其行為經法院判決之宣告確定犯罪判刑，或者其行為經紀律委員會裁定其為重大違失，一律開除並不得參加賽事。
2. 裁判均應遵守本協會所訂定之各項規定、規範，並應知禮進退，實踐教練倫理。
3. 裁判均應善盡其職責，依照協會之組織章程善盡個人力量、積極推廣滑冰運動。
4. 裁判均應充分瞭解其為裁判之身份，應隨時保持裁判之風範。若其行為經紀律委員會裁定為「違反裁判之行為」，則視情節之輕重，輕者予以警告，嚴重者開除並不得參加賽事。

B. 裁判平時行為規範：

凡有以下之行為均被視為違反本規範：

1. 不尊重協會於公開場所以言語挑釁協會人員或委員會委員者。
2. 公開批評毀謗協會、協會主管、工作人員或任意向外界散播不實言論，無具體事證者。
3. 於公開場所使用暴力或言語威脅恐嚇他人者。
4. 於公開場所大聲咆哮以言語挑釁、行為侮辱他人者。
5. 公然酗酒、使用違禁藥品、或有傳銷、賭博、詐欺、背信、不當傳銷、無教練資格卻對第三人收取教練或指導費用等行為。
6. 前述1~5以外。經紀律委員會裁定為"違反裁判行為"之情事；或裁判之親屬違反前述1~5之規範。

三、 競賽行為規範：

A. 通則：

1. 確實瞭解熟悉ISU規則。
2. 具備專業之國際裁判評分知識。
3. 身體應隨時保持在最佳狀態，方能做出良好的評分判斷。
4. 必須建立一套完善的評分基準及評分標準。
5. 評分必須公正，立場中立，不可有偏袒歧視之行為。

6. 國際賽會期間與各國官員、各國選手及主辦單位應保持良好互動。
7. 對所有大會志工及工作人員應尊重。
8. 凡違反本規範之裁判其行為將被視為「違反裁判之行為」並按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警告、暫時停止其裁判權之處分。

B. 競賽行為規範：

凡有以下之行為均被視為違反本規範：

1. 確實依據選手表現評分，不可依選手之前名次及表現給予評分。
2. 不可刻意偏袒國家及選手。
3. 不刻意避免給予高分或低分。
4. 不可因選手之出場順序而影響評分結果。
5. 不可因選手私交情誼而影響評分標準及結果。
6. 不要過度針對選手偶然之失誤而影響評分結果。
7. 必須保存個人的評分紀錄。
8. 賽前上場不可公然酗酒或使用違禁藥品。
9. 前述1~8以外。經紀律委員會裁定為"違反裁判行為"之情事；或裁判之親屬違反前述1~8之規範。
10. 於比賽期間任意缺席，而無正當之理由或提出說明者。
11. 裁判不可從事以下任何行為：
 - (1) 於比賽會場內從事任何賭博行為。
 - (2) 接受金錢、有價物品或瓜分獎金之方式，企圖影響其比賽之結果。
 - (3) 未立即向協會報告上述任何可疑之贈品、金錢、任何有價物品或口頭邀約、承諾等。
12. 禁止公開批評、攻擊協會：

本協會所指導、主辦、協辦、承認之比賽及協會本身之聲譽乃屬於協會之所有之資產。絕不容許任何人以言詞、行為、上網或於臉書向外界散播不實言論，侮辱毀謗協會、協會人員、大會工作人員之名譽。
13. 比賽規則：

所有裁判均應遵照競賽大會所訂頒之「競賽規程」規則。

C. 其他行為規範：

凡有以下之行為均被視為違反本規範：

1. 在冰場內大聲吶喊以言語、行動侮辱他人。
2. 不得以裁判身份使用暴力或言語威脅恐嚇他人。
3. 前述1~2以外，經紀律委員會裁定為"違反裁判行為"之情事；或裁判之親屬違反前述1~2之規範。

D. 罰則：

1. 於比賽現場：

總裁判長立即召開紀律委員會於行為發生時對違反本規範之裁判作以下之處置。

(1) 立即予以警告。

(2) 情節嚴重者可以停止其裁判權，並報請協會經紀律委員會議對其處以較重之罰則。

(3) 裁判對其所受之處罰得提出申訴，並於三日內將申訴內容以書面向協會提出，紀律委員會於接獲其書面申訴後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教練最後決定。若該裁判經紀律委員會議仲裁決議後仍被處以暫時終止裁判權之罰則，依情節輕重，判處停權半年~2年。

2. 非於比賽現場：

如協會接獲法院訴訟行文，或協會、體育署接獲選手、教練之存證信函或提告，或經紀律委員會委員直接舉發，其行為損及協會名譽及權益時，經紀律委員會仲裁決議，依情節輕重，判處停權半年~2年。若有協會理監事之職務資格，另由協會理監事會議決議解除其會員及理監事資格。當事人得於三日內以書面向協會提出書面申訴。

四、 生活管理：

(一) 所有人員應遵守協會、訓練站（地點）或主辦大會之相關規定。

(二) 應遵守職業道德，確實做到生活嚴謹、言行一致合乎法度。

(三) 應遵守團體規律及重視個人形象。

五、 紀律委員會成員：

紀律委員會召集人：洪明堂副理事長

紀律委員會委員：林志洋、石洛縉、賴繼輝、葉啟煌、許天送、陳瑞德、蕭文龍、鄭鈺綺。